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关于启动申报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 2023 年课题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基地（备案中心）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咨政服务作用，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 2023 年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年度课题 35 项。现启动课题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课题和资助额度

根据往年惯例，对年度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为 3 万元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培育基地和备案中心研究人员结合自身研究特长，从课题清单（见附件 1）中选择 1 项进行申报。各培育基地和备案中心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 1 项。

（二）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，如历年（自 2016 年起）国别和区域研究年度课题（规划课题）仍未结题（含 2022 年立项的课题），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3 年课题。自 2019 年至 2021 年逾期结题者，按 3 年内不得申报的要求，不参

与 2023 年课题申报工作。上述研究人员如提交申报书，自动视为无效申报。

(三) 课题发布、申报、结项等全过程请按照内部工作原则开展，相关资料不得在网站、微信等外网公开发布。

### 三、申报办法和程序

(一) 本次课题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，请各培育基地和备案中心研究人员，通过《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申报系统使用手册》(附件 2)(以下简称“使用手册”)里的课题申报流程进行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22 日 24 时，逾期系统关闭。

(二) 《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申请书》(附件 3) 须加盖学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主管部门公章，并以 PDF 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申报系统，无公章视为无效申报。

联系方式：教育部国际司政策规划处 010-66014621

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秘书处 010-82303334

附件：1. 2023 年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清单

2. 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申报系统使用手册

3. 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申请书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23 年 8 月 17 日